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龙泉双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枪家居”）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8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5,2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89,150.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30日划至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30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74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缩减“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由原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75亿元，调减为人民币1.75亿元。调减的金额1亿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

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枪家居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双枪家居、保荐机构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签订有关协议。近期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双枪家居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月16日，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龙泉双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	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建设	330501697335000018 72	0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龙泉双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若有），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志、邱龙凡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十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与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内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